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山县公路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凤山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(央峨一廷社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凤山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(央峨一廷社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6914万元,资产总额为66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(盖章): 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1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